

##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: 张敬红女士持有 1708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,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.06%。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: 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, 张敬红女士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, 减持数量不超过 484 万股,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, 其中每 3 个月减持不超过 242 万股,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, 减持价格不低于 26 元/股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力金融”和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收到公司股东张敬红女士的《关于减持新力金融部分股份的告知函》,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股东名称: 张敬红
- (二) 持股数量: 持有 1708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,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.06%
- (三) 股份来源: 协议受让股份
- (四) 减持情况: 截至本公告日, 张敬红女士在过去的 12 个月内未减持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

#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(一)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协议受让股份, 张敬红女士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,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

股份，减持数量不超过 484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，其中每 3 个月减持不超过 242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，减持价格不低于 26 元/股。

(二) 本次拟减持计划与以往承诺的一致性说明

2015 年 6 月，张敬红女士与公司原股东昌兴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受让 1708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7.06%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，并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完成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，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张敬红女士承诺自持有上述 1708 万股股份之日起，1 年内不上市交易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敬红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，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况。

(三) 拟减持的原因：为实现投资收益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张敬红女士拟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提条件已经具备，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张敬红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4 日